

乐山市社科联文件

乐市社科〔2018〕26号



乐山市社科联 关于开展四川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社科联，高校社科联（科研处），市级各社科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市级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2000年第142号令）有关规定，四川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现已启动。按照四川省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开展四川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市开展申报评奖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范围

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，我市作者公开

发表、出版的论文、研究报告、专著、译著、古籍整理、工具书、科普读物；经省级及其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（准印证第 01、02 号）上发表的论文、研究报告；未曾公开发表但被省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、推广，或直接吸收进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重要文件，或被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采纳，并出具证明的研究报告（以证明出具时间为准）；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社科类项目）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以及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（以结项证书时间为准）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本次评奖采用网上申报方式。我市申报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市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或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作为初评单位进行申报。市级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成果向市社科联申报；市内高校成果向所属高校社科联或市社科联申报；市级社科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成果向所属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或市社科联申报。申报成果不得多头报送。

具体申报程序如下：

第一步，网上申报。申报人进入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118.123.249.131/>），在系统首页下载“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”“申报人使用手册”和“常见问题解答”，仔细阅读后按照提示进行实名注册、登录（已注册用户直接

登录，忘记账号密码见常见问题解答），下载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），按照《申报评审表》首页提示一步步填写，填写完成后务必点击“检查填报内容并保护文档”后上传并打印→扫描上传佐证材料（包括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或党政机关采用、推广所出具的证明，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、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结项证书，与成果有直接关联的文章、书评等，其中，未曾公开发表成果的采用证明或结项证书必须上传），选择初评单位进行线上提交。

第二步，向初评单位报送纸质材料：

（1）申报成果暂交一式三份，至少有 2 份原件，其余可复印；

（2）申报人经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打印的《申报评审表》暂交一式三份，需本人签章；

（3）已上传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的佐证材料打印装订成册，提交 1 份。

第三步，初评通过后，由初评单位通知申报人，按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（见附件）要求报送申报成果及材料。凡申报参评的成果及材料，不论获奖与否，都不退还本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申报人要严格按照评奖范围和申报办法开展申报工作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核不予通过：

(1) 不符合《评奖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申报成果，如不在要求时限内的成果或不属申报参评范围的成果等；

(2) 不属于本初评单位审核范围的申报成果；

(3) 不按本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申报成果。

2. 即日起开始接受网上申报。申报人务必于 8 月 15 日 24:00 前完成申报工作。到时网上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和修改。

3. 本次评奖工作涉及面广，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收到通知后及时做好评奖的动员和组织工作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注册申报：由于本次评奖系采用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，申报者需认真阅读“申请人使用手册”“常见问题解答”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注册、申报。

2. 材料报送：选择乐山市社科联作为初评单位的申报成果，请于 8 月 15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市社科联（乐山市市中区天星路 36 号市社科联办公室）。

联系人：王震宇、代文婷；联系电话：（0833）2443351。

附件：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



附件

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

学科	初评后报送材料份数	
	申报成果（份） （论文类成果至少 2 份原件， 其余可复印）	申报评审表（份）
马列·科社	11	11
党建	11	11
党史	9	9
政治学	11	11
国际问题研究	11	11
哲学	9	9
宗教学	9	9
理论经济	11	11
应用经济	11	11
统计学	11	11
管理学	11	11
法学	7	7
社会学	7	7
人口学	7	7
民族问题研究	7	7
中国历史	9	9
世界历史	9	9
考古学	9	9
中国文学	11	11
外国文学	11	11
语言学	11	11
体育学	11	11
教育学	11	11
新闻学与传播学	7	7
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	5	5

艺术学	9	9
宣传文化类	7	7
志书类	5	5
综合	9	9

注：各初评单位应视推荐成果所属学科，对照上表报送材料份数。